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7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林思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6,144元，及其中新臺幣72,871元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思綺於113年6月19日經網路向原告以線上申請方式，經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符合後，乃核發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林思綺截至遞狀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72,871元，而於113年8月4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依約計算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3,273元，以上共計新臺幣76,144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未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5 ※附記：

06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8 請勿庸另行聲請。

09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1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11 令。